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债券代码:	252799.SH	债券简称:	23 锡 YK01
债券代码:	253606.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1
债券代码:	254112.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2
债券代码:	255501.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原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被告：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审理机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 审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四)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并要求本公司支付优先级合伙

份额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和本案公证费用等合计 962,809,265.31 元。

（五）本次诉讼所述事实经过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处置公司之前持有的不良资产包。2016 年 4 月，上海瑞威尊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晟基金”）定向投资前述不良资产包。2016 年 7 月，中铁信托认购尊晟基金优先级份额。

2018 年 7 月，中铁信托以其为尊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身份要求本公司履行收购义务。本公司认为上述收购义务没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并触发了本次案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下达（2021）苏 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铁信托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中铁信托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民终 437 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案件进展情况，本案处于发回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及其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